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延迟完工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8120230410646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工程保险。工程保险合同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遭受工程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使该工程项目施工受到影响或中断，从而导致被保险工程项目延迟投入营运（以下简称“工程延迟完工”），导致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的营业收入减少和经营费用增加，由此造成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工程项目原定投入运营日开始，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工程延迟完工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工程项目原定投入运营日是指在假设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工程项目原定投入运营的日期，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

如果工程项目原定投入运营日需要进行变更，被保险人应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工程项目的原定投入运营日的变更才生效。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被保险人在一定期间内的营业利润与约定的维持费用之和。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必须支出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利润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营业利润。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册、账册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证明所付给审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审计师费用的赔偿限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延迟期间内毛利润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以下简称增加的经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 工程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延迟完工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二) 不属于工程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财产或需特别约定承保的财产的物质损失导致工程延迟完工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导致工程延迟完工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四) 由于政府对保险工程项目改建或经营的限制导致工程延迟完工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五)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违反合同、延迟履行或未履行合同规定所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七) 事故发生后，在修复或重置工程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改进、纠正缺陷或错误而导致的工程延迟完工而扩大的损失；

(八) 被保险人已经接收或投入使用的财产或工程合同物质损失部分保险责任已经终止的财产遭受物质损失而导致的工程延迟完工损失；

(九) 原型机性质的安装工程项目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坏而导致的工程延迟完工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十) 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运营后，因合同、租约、执照或协议的终止、失效或取消而引起的毛利润损失；

(十一)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应为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自工程项目原定投入运营日起、相当于最大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工程项目包含多个可以独立运营的子项目时，投保人应就每一个子项目确定分项保险金额。

第八条 审计师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于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如前述时间早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时间的，则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以后者为准。

(二)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时间或工程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以先发生者为准。

(三)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因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间延长而自动延长。

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需要延长，投保人应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需要延期的原因。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本保险合同的延期才生效。

第十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载明。

免赔期

第十一条 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如投保

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筑及安装施工、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切实按照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计划安全施工。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合同、工程保险合同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程项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改变承保条件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坏可能导致工程延迟完工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索赔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尽快恢复工程项目的施工以防止或减少因工程延迟完工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及其代理人进入发生损失的工地现场，了解损失原因，评估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并审查将工程延迟损失最小化的可能性。**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认真实施保险人提出的关于避免工程延迟完工或将工程延迟完工损失最小化的合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工程项目延迟完工发生的具体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毛利润损失，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该具体情况及毛利润损失进行核定。**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立即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该具体情况及可能造成的毛利润损失进行核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财务会计账表及凭证、工程合同资料、工程进度记录、设备采购合同，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工程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二十六条 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为按照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

(一)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毛利润损失为在赔偿期间内在假设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本应达到的营业收入与实际营业收入之差额乘以毛利润率。

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内营业的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实现的收入金额。

毛利润率是指在假设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毛利润除以营业收入所得的比率。

在计算毛利润率及在假设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本应达到的营业收入时，应对以下各方面予以考虑：

- (1) 自工程项目投入运营日起 12 个月内工程项目的经营结果；
- (2) 在假设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一切可能对工程项目造成影响的因素。
- (3) 在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运营日之后任何对工程项目造成影响的因素。

最终数字应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在假设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在工程项目原定投入运营日之后工程项目本应取得的合理经营结果。

(二)增加的经营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延迟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延迟期间内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减少。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减少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用，则保险人对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实际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本保险合同中已列明分项保险金额的工程子项目发生延迟完工，保险人仅对延迟完工的受损工程子项目按本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计算被保险人的毛利润损失金额。

对于在本保险合同中未列明分项保险金额的部分运营单元发生延迟完工，保险人仅对延迟完工的运营单元按本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计算被保险人的毛利润损失金额，其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和在假设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本应达到的营业收入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一)若该运营单元的营业收入可以单独计算，则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计算确

定：

(二)若该运营单元的营业收入无法单独计算，则按照整个工程项目在赔偿期间内的在假设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本应达到的营业收入与实际营业收入分别乘以该运营单元的营运能力与整个工程项目的营运能力的比例计算确定。

第二十八条 若毛利润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在假设工程未发生延迟完工的情况下相对于最大赔偿期内本应达到的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

第二十九条 在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时，应扣除赔偿期内平均每天的损失金额乘以免赔期天数所得的金额。

第三十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审计费用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如果被保险人声明且经审计师证明，毛利润的实际应保险金额小于保险合同中所列明的毛利润保险金额，则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退还多余保险费的申请，保险人将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已交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

如果工程项目已发生任何物质损失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那么仅在上述应保险金额和保险合同中所列明的毛利润保险金额之间的差额不是由该物质损失导致的情况下，保险人才按上述约定退还保费。

应保险金额是指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七条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原型机：指在新机研制过程中按设计图样制造的第一批供试验或量产原型的机械。常见行业如飞机、手机、电脑等。

营运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